

新北市 105 年度「食農新生活-低碳好生態·健康護地球」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

「可食地景巧營造」實施補助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有效落實 2016-2018「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」行動方案，積極推動以創造力為內涵之食農教育，將「創造力-食農教育」列為行動方案中重點項目之一，既維原學校食育品質目標，同時也寄望能透過食農教育帶動教育現場 Maker 創客思維。近年來，臺灣民眾經由政治經濟、媒體科技、優質教育等民主元素互動交融，民眾對低碳、有機在地健康飲食生活意識提升，逐漸聚斂成為普遍國民共識。新北市政府在學校現場推動食農教育，扎根多年已具堅實根基，截至 104 年為止，全市已有 209 所學校在校園內設置農場(園)，種植水稻及各類蔬果，並進行各項教學體驗活動，據此而推出本年度「食農新生活-低碳好生態·健康護地球」之統整性食農教政策，整合食農空間美學、本位特色課程、教師專業增能、體驗學習與創新自造等思維內涵，並已擇定九大分區共計 21 校成為各分區食農教育示範及推動學校，期待藉由教育的力量，逐步透過校園、社區與家庭連結，從親師生共同關懷本土及農事體驗之創客活動中，邁向涵育永續生態保育觀念的世界環境公民素養之目標。

基於前文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延續 104 年度「校園綠手指-可食地景營造」方案，本年度透過辦理本活動，鼓勵學校提出經費補助，以活化並運用校園空間美學、可食之園藝花草等農作物，研發具在地特色之食農教育課程，創新學校本位特色之食農空間美學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 105 年 4 月 6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0541054 號函公佈之「新北市 105 年度『食農新生活-低碳好生態·健康護地球』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 105 食農總體計畫)。

參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設立區域中心示範學校，發展可食地景推動機制。
- 二、活化校園場地空間利用，營造食農教育可食地景。
- 三、培育學生珍惜資源態度，建構食農教育有效教學。
- 四、分享可食地景推動成果，深化食農教育課程內涵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級學校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本計畫至核定後至 105 年度 12 月止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- 三、辦理項目：
 - (一) 設置可食地景中心學校一所，負責規劃可食地景營造策略、辦理可食地景觀摩研習及成果分享。
 - (二) 徵選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約 20 所學校，補助學校活化校園空間利用，營造校園可食地景，研發具在地特色之食農教育課程，深化可食地景課程教學，分享學校可食地景推動成果與績效。

陸、辦理內容

一、可食地景中心學校實施方式

- (一) 補助新泰國小可食地景中心學校環境營造。
- (二) 辦理新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可食地景優良推動案例徵選（11 月辦理）。
- (三) 辦理新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可食地景優良推動案例觀摩研習 1 場（12 月辦理）。

二、徵選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約 20 所學校，補助進行校內「可食地景之課程教學發展方案」

(一)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 3)及編列原則:

1. 師生之校外教學、參訪活動不予補助。
2. 本案補助款項為經常門預算，不得購置需列入財產登記之資本門設備。
3. 鐘點費支給標準：

- (1) 授課對象為教師、家長、生態志工時，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 1,600 元為限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每節 800 元為限。內聘講師指本局所屬學校教師，非單指本校教師。

(2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上課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260 元，國中每節課 360 元，高中每節課 400 元。

(3) 授課對象為學生，且於課後時間授課時，國小每節課 400 元，國中每節課 450 元，高中每節課 550 元。

4. 雜支：「不含雜支」之總經費 5% 為上限支用。

5. 加班費：以總經費 10% 為上限，以每小時 200 元計。
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不得編列資料影印費。

(2) 用於獎勵之相關費用，不得超過總金額之 15%。

(3) 其他包括教學材料費等可依實際需要增列。

(4) 請儘量明列單位、數量、單價，避免使用「一式」。

(5) 補助額度每校以新臺幣 5-7 萬元為原則，最高不得超過 7 萬元，依所撰寫之實施計畫，經審核後之金額請款。

(6) 申請內容需與校園可食地景巧營造發展有關。

(7) 獲得補助之學校必須參加新北市教育局 11 月所辦理之校園可食地景巧營造優良推動案例徵選活動。

(二) 申請及審查：

1. 請備妥申請表（附件 1）及核章後，於 105 年 6 月 30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寄送至新北市新泰國民小學教務處陳主任收。

2. 俟審核完畢後，於 5 月底發出核定公文，未通過審核學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計畫撰寫說明

1. 內文不超過 10 頁，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。

2. 計畫應包含項目（1 式 5 份）：

(1) 願景理念與目的

(2) 現況分析：空間分析、課程教學分析

(3) 推動策略與作法

(4) 預定執行進度

(5)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預期效益

(6) 經費需求與概算

柒、公差假：

參與本計畫各場次活動人員(含承辦學校工作人員)於活動當天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，若於適逢假日則依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捌、經費：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(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)。

玖、獎勵：

依 105 年食農總體計畫核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(含校長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(二)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、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增置 20 處校園可食地景，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運用
- 二、建立可食地景推動機制，引導食農教育發展方向
- 三、提供國中小學生務農經驗，養成學生珍惜農產品
- 四、發展食農教育課程教學，深化可食地景執行成效

壹拾壹、附註

- 一、本計畫補助各項文字紀錄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，應授權本局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，著作人並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式法等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

新北市 105 年度「食農新生活-低碳好生態・健康護地球」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

「可食地景巧營造」實施補助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
校長		班級數 (學生總人數)	班 人
承辦人 (含職稱)		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	
組織編制(人數)			
專任	兼任	志工	其他
願景理念與目的			
現況分析			
推動策略與作法			
預定執行進度			
學生學習 成效評估			
預期效益 (質量並敘)			
經費需求與概算 (單位：元)			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 2：成果報告參考格式

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綠手指、可食地景計畫成果報告

壹、計畫名稱：

貳、核定總經費：(新台幣：元)

三、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肆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伍、實施項目：

伍、照片剪影：(6 張)

陸、效益分析：

柒、必備附件

一、原計畫申請表

二、計畫核定文件

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

四、成果報告電子檔

附件 3

新北市 105 年度「食農新生活-低碳好生態·健康護地球」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

「可食地景巧營造」實施補助計畫申請表

○○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經費概算表

《經費概算編列原則：依補助金額》

項 目		經費及說明				
	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合計 (元)	說明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時		1,600		
2	內聘講師鐘點費	時		800		
3	教學材料費	式		5,000		含宣導海報製作材料、照度計、功率計、教師研習 DIY 材料費等(此為編列範例，勿照抄)
4	加班費	時		200		
5	雜支	式				雜支編列上限：”不含雜支”之經費總和 5%以下
總 計						

◎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！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會計

校長